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17號

異 議 人 梁鑫南

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麥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鼎仲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5725號裁定（即原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572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收受後，於同年11月6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陳鼎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曾多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、可能出沒位置尋找，卻未能發現蹤跡，考量系爭機車可移動且便於藏匿之特性，請求執行法院命相對人自行

交付系爭機車，以利執执行程序，原處分竟以伊未於期限內陳報該車所在位置為由，而駁回該部分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求為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於執执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查封之動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，蓋動產物權之變動，以占有為公示方法，執行法院自須占有該動產，始可限制債務人之處分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，故規定以執行人員實施占有，且亦為查封發生效力之基準點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動產時，自應陳報該動產所在地，並引導執行人員前往查封，對該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始得進行。倘執行法院無法知悉該動產之所在，債權人亦未能陳報執行動產所在地，因動產所在不明，執行人員自無從對該動產實施占有，則對該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即無由進行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異議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8月3日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2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名下所有之系爭機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572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既係聲請強制執行屬於動產之系爭機車，異議人即負有陳報該車所在地之一定必要行為義務，始可進行後續占有及查封程序。因異議人於強制執行聲請狀中並未表明系爭機車所在地，經執行法院先後於113年9月23日、同年10月14日命異議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（見執行卷第41、77頁），異議人分別於同年9月27日、10月16日收受補正前開通知（司執卷第51、81頁），卻迄未補正，致執行法院無法得知系爭機車目前之所在地，自不能赴現場執行動產查封。是以，系爭車輛

01 所在既屬不明，亦未經異議人補正確實所在地，致該部分強
02 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原處分因此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
03 請，自屬有據。

04 (二)從而，異議人未能為一定必要行為，經命補正仍未為之，致
05 該部分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原處分予以駁回，並無違
06 誤，異議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5 書記官 林霈恩